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3·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3·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3年卷.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9
ISBN 7-5036-4011-1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3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3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45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75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011-1/D·3729

定价:70.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二、本《法规汇编》除 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外,1994 至 2002 年均按年度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为方便广大读者及时了解证券期货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从 2003 年起,将《法规汇编》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月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月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法规汇编》2003 年上卷本。

三、本辑《法规汇编》共收录 45 件法规。其中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6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5 件,其他部委制定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1 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3 件。

四、本辑《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2 大类按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综合类、市场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规范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五、为方便读者正确使用相关文件,本辑《法规汇编》还收录了 2003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目 录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3)
(200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公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7)
(2003 年 2 月 23 日) 国办发[2003]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
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1)
(2003 年 2 月 24 日) 国办发[2003]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
通知…………… (15)
(2003 年 2 月 24 日) 国办发[2003]10 号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管理方式的决定…………… (17)
(2003 年 2 月 27 日) 国发[2003]5 号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2)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公布)

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 券

综合类

-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证券市场监管费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1)

(2003 年 2 月 9 日) 证监会计字[2003]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证管理办法(试行)·····	(34)
(2003 年 3 月 19 日) 证监法律字[2003]1 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及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改变管 理方式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	(36)
(2003 年 4 月 1 日) 证监发[2003]1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及改变 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通告·····	(39)
(2003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42)
(2003 年 5 月 15 日) 证监发[2003]28 号	
关于处理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48)
(2003 年 5 月 29 日) 证监办发[2003]15 号	
市场类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2003 年 6 月 27 日) 证监市场字[2003]2 号	
机构类	
关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执业人员 2002 年度检查的通知 ·····	(51)
(2003 年 1 月 28 日) 证监机构字[2003]38 号	
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2003 年 4 月 29 日) 证监机构字[2003]107 号	
上市公司类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的补充规定·····	(59)
(2003 年 3 月 18 日) 证监公司字[2003]6 号	
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 案的通知·····	(62)
(2003 年 3 月 20 日) 证监公司字[2003]7 号	
关于对上市公司内幕人员交易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 ·····	(63)
(2003 年 5 月 13 日) 证监公司字[2003]15 号	
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65)

(2003 年 5 月 20 日) 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67)

(2003 年 1 月 6 日) 证监公司字[2003]1 号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的通知 (101)

(2003 年 3 月 24 日) 证监发行字[2003]26 号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通知 (138)

(2003 年 3 月 24 日) 证监发行字[2003]27 号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160)

(2003 年 3 月 24 日) 证监发行字[2003]28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 (180)

(2003 年 6 月 24 日) 证监公司字[2003]25 号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8 号—商业银行信
息披露特别规定 (199)

(2003 年 3 月 19 日) 证监会计字[2003]3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
与格式特别规定(2003 年修订) (210)

(2003 年 3 月 26 日) 证监公司字[2003]8 号

基 金

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咨询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218)

(2003 年 1 月 20 日) 证监基金字[2003]13 号

期 货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

(2003 年 1 月 14 日) 证监期货字[2003]5 号	
关于做好期货经纪公司变更核准和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
(2003 年 2 月 18 日) 证监期货字[2003]11 号	
关于报送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的通知·····	(228)
(2003 年 4 月 8 日) 证监期货字[2003]26 号	
关于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承担期货经纪合同文本备案审查职责的 通知·····	(230)
(2003 年 4 月 23 日) 证监期货字[2003]30 号	

附 录

附录一

2003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目录·····	(233)
--	-------

附录二 其他部委制定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 衔接规定》的通知 ·····	(234)
(2003 年 6 月 3 日) 财会[2003]17 号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58)
(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3 号发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64)
(2003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5 号发布)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278)
(2003 年 1 月 3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289)
(2003 年 3 月 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97)
(2003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	(303)
(2003 年 5 月 28 日) 国税发[2003]6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305)
(2003 年 3 月 3 日) 汇发[2003]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 的通知·····	(327)
(2003 年 3 月 29 日) 汇发[2003]44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0)
(2003 年 5 月 30 日) 保监发[2003]74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2)
(2003 年 1 月 17 日) 保监发[2003]6 号	
附录三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336)
(2002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9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布) 法释[200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	(341)
(2002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1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 月 9 日公布) 法释[2003]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8)
(2003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70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法释[2003]10 号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

管辖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二)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进入无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是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证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 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2月23日) 国办发[2003]8号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工作,推进债转股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盘活不良金融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实施债转股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单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债转股新公司的设立

(一)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与义务,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新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不得有职工持股,原企业在此之前

已存在的职工持股问题,由职工持股方案原批准单位商有关方面妥善解决。

(三)新公司设立时,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须公开招标,通过竞争确定评估机构和收费标准。参与竞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备财政部规定的资质条件。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凡属中央企业的,报财政部备案;凡属地方企业的,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需要调整债转股方案的,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解决办法,个案报国务院审定。

(四)凡已经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或上年度经国家审计部门全面审计,以及上年度经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的债转股企业,可不再重复审计。

(五)新公司的股东依法具有平等地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之间可按自愿原则转让股权。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属国务院确定的 580 户债转股企业范围内的,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的利息;其他企业从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之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利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停息之日起按照股权比例参与原企业的利润分配,新公司设立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新公司设立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可派员参加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公司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同引进市场机制、向社会公开招聘结合起来,把党管干部原则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

(八)新公司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规定,规范和完善企业财务制度,重点加强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九)新公司要采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建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

二、减轻债转股企业的负担

(十)新公司因停息而增加的利润,其所得税返还给原企业(原企业经变更登记已注销的,返还给原企业出资人,以下统称“原企业”),但只能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增加原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十一)债转股企业将实物资产投入到新公司时,除债转股前未贴花